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中匯已就該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中匯並未就該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集團

由於 貴公司展開針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其他方之訴訟，關於達成及其他方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一事違反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達成購回益陞集團，並交還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來自益陞集團之回報，則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公司於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益陞集團前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吾等無法釐定應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預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受到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有關實地審核工作，無可避免地導致本公司延後發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緩和，且相關旅遊限制措施放寬後，預期實地審核工作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進行。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制訂現實上可行的審核時間表，並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得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3 | 580,456 | 426,149 |
| 銷售成本 | | <u>(515,099)</u> | <u>(374,179)</u> |
| 毛利 | | 65,357 | 51,970 |
| 其他收入 | 5 | 11,690 | 19,355 |
| 其他虧損淨額 | | (3,319) | (48,067) |
| 分銷成本 | | (21,297) | (17,791) |
| 行政開支 | | (39,446) | (54,35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u>(34)</u> | <u>-</u>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2,951 | (48,888)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4) | - |
| 融資成本 | 6 | <u>(2,788)</u> | <u>(3,374)</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0,139 | (52,271) |
| 所得稅開支 | 7 | <u>(2,064)</u> | <u>(1,133)</u> |
| 年內溢利／(虧損) | 8 | <u><u>8,075</u></u> | <u><u>(53,404)</u></u> |
|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22 | (48,937) |
| 非控股權益 | | <u>4,753</u> | <u>(4,467)</u> |
| | | <u><u>8,075</u></u> | <u><u>(53,404)</u></u> |
| 每股盈利／(虧損) | 9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 <u><u>0.19</u></u> | <u><u>(8.15)</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年內溢利／(虧損) | <u>8,075</u> | <u>(53,40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6) | (6,234)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134 | (96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 <u>-</u> | <u>(39,970)</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u>3,918</u> | <u>(47,16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1,993</u> | <u>(100,573)</u>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240 | (96,106) |
| 非控股權益 | <u>4,753</u> | <u>(4,467)</u> |
| | <u>11,993</u> | <u>(100,5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642 | 30,024 |
| 使用權資產 | | 9,631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5,75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9,48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570 | – |
| | | <u>259,330</u> | <u>35,77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2,640 | 69,30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93,897 | 195,94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222 |
| 即期稅項資產 | | – | 1,05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46,422 | 174,667 |
| | | <u>522,959</u> | <u>441,19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01,270 | 70,018 |
| 即期應付稅項 | | 2,494 | – |
| 租賃負債 | | 1,480 | – |
| 借貸 | | 78,139 | 20,668 |
| | | <u>183,383</u> | <u>90,6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39,576</u> | <u>350,50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98,906</u> | <u>386,283</u>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2,444 | — |
| 承兌票據 | 122,677 | — |
| | <u>125,121</u> | <u>—</u> |
| 資產淨值 | <u>473,785</u> | <u>386,28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91,760 | 318,093 |
| 儲備 | 26,244 | 17,162 |
| | <u>418,004</u> | <u>335,25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8,004 | 335,255 |
| 非控股權益 | 55,781 | 51,028 |
| | <u>473,785</u> | <u>386,283</u> |
| 總權益 | <u>473,785</u> | <u>386,2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下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97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 (5,974) |
| | <u><u> </u></u> |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銷售性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 | |
| 國內銷售 | 476,181 | 327,021 |
| 間接出口銷售 | 77,521 | 64,141 |
| 直接出口銷售 | <u>26,754</u> | <u>34,987</u> |
| 總計 | <u><u>580,456</u></u> | <u><u>426,149</u></u> |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達成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律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支付按金或貨到付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只要時間流逝便會到期付款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 服務—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個分部。可呈報分部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除會收到有關除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撇減存貨撥回、所得稅開支及添置各分部於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 | 城市更新 項目規劃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鋼管、 鋼片及其他 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 | 580,456 | 580,456 |
| 分部溢利／(虧損) | (1,166) | 26,146 | 24,980 |
| 融資成本 | (17) | (1,741) | (1,758) |
| 折舊 | (74) | (3,430) | (3,50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 | - | (24) |
| 所得稅開支 | - | (2,064) | (2,064)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114 | 2,114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29 | 4,477 | 4,506 |
| | <u>279,036</u> | <u>441,795</u> | <u>720,831</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279,036 | 441,795 | 720,831 |
| 分部負債 | 10,833 | 156,395 | 167,228 |
| | <u>10,833</u> | <u>156,395</u> | <u>167,228</u> |

| | 城市更新 項目規劃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銷售鋼管、 鋼片及其他 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 | 426,149 | 426,149 |
| 分部虧損 | – | (24,380) | (24,380) |
| 融資成本 | – | 2,208 | 2,208 |
| 折舊及攤銷 | – | 3,336 | 3,336 |
| 所得稅開支 | – | 1,133 | 1,133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50,516 | 50,516 |
| 撇減存貨撥回 | – | (43) | (43)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1,093 | 1,093 |
| | <u>–</u> | <u>1,093</u> | <u>1,093</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 | 300,233 | 300,233 |
| 分部負債 | – | 59,562 | 59,562 |
| | <u>–</u> | <u>59,562</u> | <u>59,562</u> |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溢利或虧損 | | |
|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 24,980 | (24,380) |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 <u>(16,905)</u> | <u>(29,024)</u> |
|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 <u>8,075</u> | <u>(53,404)</u>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 720,831 | 300,233 |
|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u>61,458</u> | <u>176,736</u> |
| 綜合資產總值 | <u>782,289</u> | <u>476,969</u>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 167,228 | 59,562 |
|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 <u>141,276</u> | <u>31,124</u> |
| 綜合負債總額 | <u>308,504</u> | <u>90,686</u>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03 | 234 |
| 股息收入 | - | 10,174 |
| 政府補貼 [#] | 445 | 1,172 |
| 廢料銷售 | 9,752 | 7,709 |
| 其他利息收入 | 887 | - |
| 雜項收入 | 303 | 66 |
| | <u>11,690</u> | <u>19,355</u> |

[#]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享有該等補貼乃無條件。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開支 | 1,562 | 2,059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1,167 |
| 承兌票據利息 | 1,014 | - |
| 租賃利息 | 33 | - |
| 其他融資支出 | 179 | 148 |
| | <u>2,788</u> | <u>3,374</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064</u> | <u>1,13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年度享有15%之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扣繳稅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積對賬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0,139</u> | <u>(52,271)</u> |
|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 4,081 | (10,51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2,65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310 | 17,771 |
|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97) | (2,316) |
|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 (2,830) | (985)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407) |
| 其他 | - | 23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2,064</u> | <u>1,133</u> |

8.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793 | 737 |
| — 其他服務 | 515 | 821 |
| 已售存貨成本 [#] | 515,099 | 374,179 |
| 折舊 | 3,398 | 3,1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70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2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905 | (2,409)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 | 579 |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4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221 | (4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8,742 | 34,51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91 | 5,406 |
| | <u>44,033</u> | <u>39,921</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折舊 | 2,644 | 2,746 |
| 撇減存貨撥回 | - | (43) |
| 員工成本 | <u>19,306</u> | <u>16,698</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22,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經審核))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88,438,000股普通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600,606,000股普通股(經審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56,448 | 49,847 |
| 31至60天 | 56,508 | 37,755 |
| 61至90天 | 34,602 | 27,418 |
| 91至180天 | 23,526 | 21,608 |
| 超過180天 | 5,037 | 605 |
| | <u>176,121</u> | <u>137,233</u>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18,586 | 13,019 |
| 31至60天 | 12,038 | 2,611 |
| 61至90天 | 4,688 | 678 |
| 91至180天 | 2,715 | 843 |
| 181至365天 | 2,121 | 734 |
| 超過365天 | 3,285 | 541 |
| | <u>43,433</u> | <u>18,42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加工、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經營；及
- ii.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由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Happy New City」或「目標公司」）於本年度內收購。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一九年，廣州美亞在生產經營管理、產品研發以及技術創新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就。獲得各種體系證書五項、產品認證三項；獲得權威部門頒發的信用證書三項；獲得專利三項；尤其是在中國建設銀行和南方報業集團聯合舉辦的「榜樣的力量－FIT粵科創先鋒大賽」活動中，廣州美亞很榮幸地獲得了「最具投資價值獎」。廣州美亞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是中國海關的AEO高級認證企業；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 10012測量管理體系、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年度審核等；連續十四年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對企業一線崗位及主管以上幹部，採用KSF全績效考核這一新興管理模式，有效地調動起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積極推進安全改善活動，使員工和企業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在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通過與高校合作，尤其是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校企合作科研基地，並共同申請設立了「廣東省工程中心」。與校企合作對企業老舊設備不斷改進，提高了設備效能。使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從而提升了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廣州美亞現為廣東省不鏽鋼材料與製品協會副會長、佛山市金屬材料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會員單位，積極參與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定與完善，進一步鞏固了廣州美亞的行業龍頭企業地位。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通過於本年度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見下文收購事項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末開展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此一新業務。Happy New City通過其投資公司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經營珠海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更新項目。

根據與金灣區三灶鎮魚月村月堂經濟合作社就月堂村約187,809平方米土地之更新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之城市規劃、諮詢、擬備及制訂拆遷賠償計劃。此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Happy New City外，本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收購事項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港威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周世豪先生（「擔保人」）、Elate Ample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Happy New City全部股權，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為數82,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為數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價值視乎代價調整而定，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累計目標純利」）相對目標溢利水平（定於260,000,000港元，與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計算。

此外，倘目標公司之累計目標純利相等於或少於130,000,000港元，則買方可於選擇權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向賣方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相等於買方已經或將會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資金。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41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於同日配發予賣方，由託管代理持有。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自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廣州市美恒鋼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美亞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美恒鋼業有限公司（「廣州美恒」），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廣州美恒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產品批發。廣州美亞認為是項收購可利用廣州美恒之批發網絡及業內客戶群，增強其銷售及營銷實力。

財務回顧

為清晰說明，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財務回顧一節內所有數字，如屬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未經審核數字，如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則為已審核數字。

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80,4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149,000元增加36.2%。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2%。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8.15分。

收益

本年度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6,18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27,021,000元增加約45.6%。本年度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7,52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4,141,000元增加約20.9%。本年度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75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4,987,000元減少約23.5%。因此，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426,149,000元增加36.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0,456,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357,000元，毛利率約為1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1,970,000元，毛利率約為12.2%。毛利率微跌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鋼材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5,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69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6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19,000元，主要源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0,777,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297,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446,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則約為人民幣34,000元，分別佔收益約3.7%、6.8%及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4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791,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355,000元，分別佔收益約4.2%及12.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源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復牌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8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374,000元，減幅為17.4%，乃由於本年度內債務水平一直偏低，至本年度末方始上升而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2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長期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之經營指標（「經營指標」），廣州美亞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297,000元，已達成經營指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2,642,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024,000元增加約8.7%。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增加，包括重置增加及鋼鐵產能增加約人民幣6,306,000元及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9,000元。同時，本年度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631,000元及人民幣3,924,000元。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固定年期為（有關土地）五十年及（其他）二至三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據此，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為人民幣37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通過於本年度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見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末開展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此一新業務。Happy New City通過其投資公司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股權之49%）經營珠海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Happy New City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中之業務回顧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9,487,000元，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約人民幣47,339,000元及分佔項目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148,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收購Happy New City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570,000元。應收或然代價約人民幣7,187,000元及認沽期權約人民幣383,000元被指定為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列賬。估值由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進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規定重估該等金融資產。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82,640,000元，為各種狀態之庫存總額，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原材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64,000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91,000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底採購原材料所致；而製成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53,000元減少17.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35,000元，源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之銷售訂單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3,897,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95,946,000元增加約50.0%。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本年度收益增長分別增加28.3%及124.3%，抵銷了其他應收款項67.8%之跌幅。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約為人民幣90,401,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05,000元增加約180.7%，乃由於就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分部之其他土地更新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款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1,27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18,000元增加約44.6%，主要由於鋼分部生產增加及於二零一九年底採購原材料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78,139,000元及人民幣20,668,000元，於本年度之金額中，人民幣4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計息之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計息之貸款。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借貸為由多名第三方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利率8%至10%計息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借貸抵押其資產。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之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60,000元（136,089,944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033,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291,000元，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約人民幣38,742,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391,760,000元（431,600,000港元），分為2,15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ii)來自銀行之借貸；及(iii)公開發售之資金撥資其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57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507,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變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78,1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68,000元）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4,183,000元，而去年則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7,181,000元。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2,925,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7,043,000元所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5,565,000元，主要源自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46,4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66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78.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5%。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0.0%及4.3%。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Happy New City全部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85,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6,484,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668,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195,000元(4,692,000港元)已用作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3,804,000元(49,6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91,523,000元(102,380,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二零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經營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會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福田法院判決兩名被告應向廣州美亞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美亞並無接獲有關被告有否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之通知，而被告人概無按照法院判決向廣州美亞付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減值。

一名股東提呈之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其股東褚定義先生（「褚先生」或「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之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尋求(i)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李國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及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資格；(ii)或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結果時，不計入Aspial及裕東之投票；(iii)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濟助以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iv)訟費。

褚先生及此呈請書之答辯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聯合申請批准撤回由呈請人提出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批准。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表示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之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廣州美亞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拒絕此呈請之原告人提出之所有申索，原告人須承擔此訴狀之所有訟費。

其後，原告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法院」）提起上訴。廣東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民事裁定書（裁定書編號：(2019)粵民終1703號），表明本案按原告人自動撤回上訴處理，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市場價格及客戶信心之衝擊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所處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下滑影響客戶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策略，開發及探索不同市場，藉此降低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投資風險

平衡不同投資種類之風險及回報乃投資框架之關鍵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其中一個重要範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表現，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作進一步策略調整。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只會於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方會擴大給予客戶之信貸。具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方可獲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能充份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合規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時委聘專業人士以緊貼監管環境之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監控，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涵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合規風險，並信納該等系統就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未來展望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二零年，隨着中美之間第一階段貿易談判協議的簽署，中國政府相繼出台有關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擴大對外開放以及促進拉動內需、改善公共衛生健康環境等政策。另外，中國正在全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及廣州美亞之業務位於大灣區的核心地帶，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就是生產食品衛生級的不鏽鋼供水管，我們要抓住這個巨大的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發展廣州美亞各項事業。

在碳鋼產品方面：廣州美亞周邊有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這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國內市場和發展汽車配件等業務。大力發展國內業務客戶，既符合當前中國發展內需的經濟政策，又可以有效地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也可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

在不鏽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隨着國內城市供水系統改造升級進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供水意識的普及；上海、深圳、杭州、重慶、長沙、鄭州等幾十座大中城市，相繼發文全面推廣應用不鏽鋼水管。二零一九年，住建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多次發文建議和鼓勵使用薄壁不鏽鋼管替代傳統的塑料管，嚴防「塑化劑」的二次污染，環保、質優、耐用的薄壁不鏽鋼給水管道行業迎來了重大的發展契機。政策上的扶持，人們健康供水意識的提高等，將促使供水管道改用不鏽鋼管道成為大勢所趨，不鏽鋼水管及管件的國內需求量將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經營的「美亞」不鏽鋼水管及管件是國內知名品牌，廣州美亞在行業內是「行業龍頭」企業之一，將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而得到更大的發展。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澳洲以及東南亞市場。

誠然，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面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將會審時度勢，把握商機；鞏固老業務、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我們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公司收購Happy New City可讓本集團業務分散至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海市此新興市場。珠海市經濟於二零一八年急速擴張，工業生產尤其顯著，六大產業平均增長率達約10.7%。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之進出口量分別增加約23.2%及19.9%。於二零一八年，珠海市房地產亦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3.6%。工業及物業板塊表現均勝於中國整體市場。多項大型投資、發展及項目建設如火如荼或是完工在即，珠海市於二零一九年及往後勢將繼續急速發展。

作為大灣區項目的核心之一，珠海市政府為提升交通接駁、居住環境、配套設施及旅遊景點作出鉅額投資，包括投資(i)人民幣360,000,000元改善交通基建及市容；(ii)人民幣330,000,000元支助博物館及文化中心；及(iii)人民幣1,200,000,000元發展並活化農村地區等。珠海市政府亦積極投資發展工業及物流基建，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提升高欄港及橫琴新區、增建地區機場及發展珠海市機場空港國際智慧物流園，藉此吸引外資外企。珠海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長遠將珠海市定位為頂級旅遊熱點與沿岸工業及物流中樞。

珠海市政府於大灣區之各項投資、發展及項目可望推動住屋、辦公室以及工業及物流需求。是項收購可能讓本公司得享大灣區發展之裨益。

珠海之更新乃大灣區規劃的關鍵環節，故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直接源自於大灣區之發展，乃本集團透過拓展本公司於大灣區內業務網絡，進一步多元化發展並提升盈利能力之良機。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球受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廠房生產期以及與客戶及政府部門之商業討論多少受到影響，疫情之廣即使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之時亦未曾見。然而，董事會相信，病毒影響終將減退，人們生活可重回正軌。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針對人類基本需要，將能夠於經濟復甦初期恢復。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分配充裕之財務及／或非財務資源予不同業務分部，冀能實現穩步增長，在當前市場及行業走勢下進一步獲益。另一方面，董事會將審慎保守地探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提高股東回報及權益人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能同時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討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得到妥善規管。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說明如下。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內已符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由於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的保險公司，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登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藉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全面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內容將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對之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若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相關財務資料有待本公司、其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作更改、重新分類及調整，以及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建議之任何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小心謹慎，切勿過分倚賴上文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 僅供識別